附表一　　**_____學年度 教師年度績效考核項目「教學類」**

一、教學類必評項目　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項目名稱		項目說明	項目分數	自評	院評	校評
(一)教學與授課情形						
1	**授課大綱登錄**	(1) 所有課程均需依教務處公告或催告日期確實登錄課程授課大綱，並依大綱內容授課。 (2) 每學期任一課程未依教務處公告時間完整登錄者，扣 **10** 分；經每次催告後仍未完整登錄者，再扣 **10** 分。每學期最多扣 **40** 分。 (3) 於前次登錄截止後至少 5 個工作天由教務處發出催告通知。	**40**			
	照課表授課	(1) 依排定課表時間地點準時上下課，不得無故缺課。 (2) 未依課堂時間準時上課**(遲到、早退)每次扣 5 分，**無故缺課者，每次扣 **20** 分，每學期最多扣 **40** 分。				
	請假調補課	(1)請假須依規定申請調補課。 (2)未依規定申請者，每次扣 **20** 分，每學期最多扣 **40** 分。				
2	**試題繳交或變更考試型式申請**	(1) 期中(末)、畢業考試題繳交或變更考試型式申請須依教務處公告日期及規定辦理。 (2) 每學期需繳交份數定義為課程數乘以 2，每一份未依規定扣 1 分。每學期最多扣 2 分。	**4**			
	學生成績登錄	(1) 學生期中(末)、畢業考成績登錄須依教務處公告日期及規定辦理。 (2) 任一科目逾期未登錄者，扣 1 分，每學期最多扣 3 分。	**6**			
	留校辦公時間	(1) 每週(含授課)至少須到校四天，除授課時段外，須另排定留校辦公時間(office hours)至少 6 小時。未教授進修部或在職專班課程之教師，不得排於第 12 節之後。 (2) 經查察未依規定者，每次扣 1 分，超過兩次以上，該學期扣 5 分。辦公時間需依教務處公告期限登錄於校務資訊系統並張貼在教師研究室門外，未依規定者，該學期扣 1 分。未符規定者，每學期合計最高扣 4 分。 (3) 留校辦公時間之查察由各學系(學科、組)自行辦理，並留下記錄。校長、副校長、教務處及學院(中心)得不定期抽查之。	**10**			
分數小計（全部符合者為 60 分）						

二、教學類選評項目

項目名稱及說明		項目分數	自評	院評	校評
(一)教學與授課情形					
1	該學年度學生對課程教學滿意度調查符合採計標準之課程平均達 **4.0** 分(含)以上。	**3**			
2	舉辦經教學單位認可之校外教學，增廣學生專業與實務視野。	**3**			
3	**獲教學績優獎。**	**5**			
4	**獲通識績優教師獎。**	**3**			
5	指導**校內外**碩**博**士學位論文、學生專題研究**、口試**或學術論文。**(每 1 次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10**			
(二)課程、教材規劃與更新					
6	每學期至少有一科目含 18 週課程教材放置於本校教學平台，如 iLMS、PMS、MOODLE、e-Page。每一科目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6**			
7	當學年度由出版社或學校新出版或再版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學軟體。	**3**			
8	學生學習成果評量方法 3 種(含)以上(如口頭報告、紙本報告、筆試、作業等)。	**2**			
9	依據「真理大學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申請通過實施協同教學。(以審查核定函(通知)佐證)	**5**			
10	指導學生公開展演(音樂會演出、戲劇公演、美術書法展覽等；但學生專題或學位論文之口頭或壁報發表不予認列)。(教務處聘委員認定)	**3**			
11	依據「真理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申請通過且全程以外語教授非語文課程。(以審查核定函(通知)佐證)	**5**			
12	依據本校相關辦法申請通過執行專業證照、分流課程或實務課程。(以審查核定函(通知)佐證)	**5**			
(三)教學活動有關事項					
13	參加校內各學院(中心)或教務處舉辦之教師教學專業活動或研習，例如：教師教學觀摩、分享、**專題演講**等，每次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15**			
14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或國際競賽。	**5**			
15	指導學生參與大專生科技部計畫並獲通過。	**5**			
16	指導學生參與政府部會主辦之競賽並獲獎或指導學生參與產學合作案。	**5**			
17	撰寫及協助處、室、中心、學系、學院、校重點計畫(或報告)項目之全程執行(例如**深耕**計畫、教學增能計畫、學院發展計畫、**敘事力計畫、**自評報告、學系或校務評鑑等)。**每一案得 3 分。**	**∞**			
18	執行政府部會補助之校級教學相關計畫(例如磨課師(moocs)、課程分流、...等，或是教務處特別徵求執行者)，須經教務處認可。(由教務處核發證明)	**5**			
19	依據本校相關辦法申請通過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成員全程參與	**5**			

項目名稱及說明		項目分數	自評	院評	校評
	社群活動。(以審查核定函(通知)及簽到表為佐證)				
20	依據本校相關辦法申請通過並執行提升學生學習意願與成效、師生讀書會、學生校外參訪、發展特色教學、產業實習等計畫，每一項計畫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審查核定函(通知)佐證)	**6**			
21	參加教務處認定並有全程參加證明之校外單位舉辦的教師教學專業活動或研習，例如：教師教學觀摩、分享等。研習每小時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22	其他具備與教學相關之優良具體事證足資認定者，經系（組、學科）務會議確認後送學院(中心)之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每項目至多 3 分且最高 **20** 分**(如遇特殊卓越貢獻表現者，分數不在此限，由教師評鑑委員認定)**。	**20**			
分數小計（最高分數為 40 分）		**40**			
教學類　評鑑項目 總得分(最高分數為 100 分)		**100**			

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3.6.23 校務會議通過
106.5.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6 學年度起實施
109.9.25 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修正試行於 109 學年度實施
110.6.21 校務會議通過

附表三　　**_____學年度 教師年度績效考核項目「輔導與服務類」**

一、輔導與服務 (必評)　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項目	編號	評量內容	項目分數	審核標準	自評	院評	校評
參與校院系事務	1	出席全校重大集會	30	教師應出席全校重大集會(如全校教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校慶運動會等)，未請假***而缺席會議者一次扣 10 分，事假扣 3 分。			
	2	出席全院教師會議*及系務會議**	15	教師應出席全院教師會議及系務會議，未請假***而缺席會議者一次扣 2 分，事假扣 1 分。			
知能研習	3	參與提升教師輔導知能之相關研習	15	教師全程參與提升輔導知能之相關研習，每學年至少 3 場次，每場次得 5 分。(研習活動經學務處確認，主辦單位應於活動發佈時，註記是否認列)。			
必評項目小計**(全部符合者為 60 分)**							

***含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教育中心全體教師會議**
****含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科及體育教育中心各組教師會議**
*****公假及病假應依本校請假規定檢附佐證資料**

二、輔導與服務 (選評)

項目	編號	評量內容	項目分數	審核標準	自評	院評	校評
學生輔導	1	學生輔導	10	輔導學生紀錄(每位學生 1 分，每學期至多 5 分，請學系(學科、組)認列)。			
	2	全校績優導師	5	獲選全校績優導師者			
	3	擔任指定導師或認輔導師	4	教師擔任指定導師或認輔導師者且導師評量 4.0(含)以上者，每學期得 2 分。			
			2	教師擔任指定導師或認輔導師者且導師評量 3.50~3.95 者，每學期得 1 分。			
			2	教師擔任認輔導師者，每學期得 1 分。			
	4	參與學生個案輔導協調會議	6	教師參與諮商中心主(委)辦之個案輔導或協調會議，每一場次得 2 分。			
	5	協同辦理學生輔導活動	**2**	教師帶班參加講座、申請入班輔導與職涯輔導，每場次得 1 分。			
	6	協助危機個案送醫或緊急處理	10	協助危機個案送醫或緊急處理者，每次得分 2 分。			
	7	社團(系學會)指導老師	2	教師擔任本校社團(系學會)指導老師者，每學年得 2 分，指導老師超過一人者，加分平均計算。			
			2	教師擔任本校社團(系學會)指導老師者且獲校內獎者，每學年得 2 分，指導老師超過一人者，加分平均計算。			
			6	教師擔任本校社團(系學會)指導老師者			

				且獲全國獎者，每學年得 6 分，指導老師超過一人者，加分平均計算。			
	8	本校代表隊指導老師	5	擔任本校代表隊指導老師者，每學年得 5 分指導老師超過一人者，加分平均計算。			
			6	擔任本校代表隊指導老師獲全國前六名獎者得 6 分，指導老師超過一人者，加分平均計算。			
			5	帶領本校代表隊參加國際競賽者，每學年得 5 分，指導老師超過一人者，加分平均計算。			
			10	帶領代表隊參加國際競賽並獲獎者，每學年得 10 分，指導老師超過一人者，加分平均計算。			
行政服務	9	擔任校級行政工作	8	擔任校內各級行政工作(含院長、系主任，每學期得 4 分)			
	10	擔任非主管行政工作	4	擔任院系行政工作(每學期得 2 分)			
	11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	12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者，每次出席會議得 1 分。			
	12	參與期刊、電子報編輯	4	參與校內外期刊或電子報發行人、召集人、總編輯、編輯委員者，每學期得分 2 分。			
	13	參與籌辦學術研討會、演講、研習等活動	4	活動主辦者，每次得分 2 分，協辦者每次得分 1 分。			
其他輔導與服務	14	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不含大一服務教育課程)	4	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每學期得 2 分。			
			5	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並獲獎者。			
	15	志工服務	5	帶領從事國際志工團隊服務。			
			3	帶領國內志工團隊 (如資訊志工)。			
			2	擔任校內各單位志工，每單位得 1 分。			
	16	擔任本校校園講座講師	6	擔任校園講座講師者，每次得分 2 分。			
	17	跨校競賽或藝文展演得獎	6	教師參與跨校競賽得獎者。			
	18	參與各級單位辦理之招生活動	15	教師經指派參與各級單位辦理之招生活動者，每次得分 1 分。			
	19	協助系所調查畢業生就業流向	5	所屬系所畢業生就業流向調查填答率達 80%以上，參與教師得 5 分，由就業輔導組與學系出具證明。			
	20	協助所屬學院(中心)發展特色	4	協助所屬學院(中心)發展特色，每學期得分 2 分。			
	21	受聘擔任全國公務性質委員會或相關組織之委員	8	每學期得分 4 分。			
	22	捐募款	∞	捐募款累計每學年每達 **1** 萬元得 1 分，由出納組出具證明。			
	23	其他具備輔導與服務相關之優良事蹟	**20**	經所屬學系(組、學科)審核後，提請學院(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每項目至多 **3 分且最高 20 分(如遇特殊卓越貢獻表現者，分數不在此限，由教師評鑑委員認定)**。			
選評項目小計**(最高分數為 40 分)**							

附註：1.所有分數均以一次評鑑年限為計算時程。

2.各學院、學系及各委員會應提供各場次出席會議簽到記錄。

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3.6.23 校務會議通過

106.5.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6 學年度起實施

109.9.25 教師評鑑委員會通過修正試行於 109 學年度實施

110.6.21 校務會議通過